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橋簡字第481號

原告 原創美學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惠敏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複代理人 鄒梓亞

林淇羨律師

被告 明鴻木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坤茂

訴訟代理人 王奕倫

吳士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6月25日簽訂室內設計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在臺中市○○區○○路○○巷○○號之「明鴻木質防火門台中展示間室內整體設計規劃」，約定設計範圍為¹至⁴樓，設計服務費為新臺幣（下同）340,000元，付款階段及金額依序為：階段二：總設計費⁵⁰%即185,000元；階段四：總設計費⁴⁰%即148,000元；階段五：總設計費¹⁰%即37,000元，服務期間則自108年7月24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被告已給付設計服務費112,450元。原告於108年10月25日交付初次修改之圖說，並於108年11月1日將修正後細部設計及施工圖寄出，已符合階段四之給付條件。被告收受圖說後，竟於108年11月14日通知終止系爭契約，經原告於108年12月6日函請被告確認設計圖並給付積欠之設計費餘款157,550元，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7,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已逾原定服務期間，被告經多次催促始於¹⁰⁸年¹⁰月²⁵日收受修改後之圖說，惟應修改部分皆未調整完善，且被告於¹⁰⁸年¹¹月¹日收受原告提出之圖說後，發現仍有下述問題：(一)¹⁰⁸年¹¹月¹日圖說只有增加大樣圖³張，餘與同年¹⁰月²⁵日所交付者一樣，之前要求被告更正部分均未調整。(二)展示門扇開向不正確。(三)¹樓樓梯位置圖裝反，看不到裡面內容。(四)¹樓樓梯位置圖無放樣口。(五)¹樓樓梯示意圖之樓梯轉角高度不足，有讓使用者撞到頭的問題，且樓梯轉角完成之後距離天花板僅^{1.3}公尺，無法施作冷氣管線及天花板裝飾。(六)¹樓隔間牆位置之花圃被高牆及玻璃牆面包圍，未預留進出空間，人員與器具均無法進入清潔。(七)¹樓與²樓水電配置圖均未標記冷氣出風口。(八)¹樓與²樓冷氣空調位置圖亦未標示冷氣出風口。(九)展示間立面圖圖面全未預留糞管與冷氣排風管之空間，也未核算地板鋪設水泥、磁磚後所餘地坪，即標註依圖面設定施工後室內高度不足^{2.7}公尺，足見圖說未達所應具備之一般功能性，施工單位亦無法見圖報價，且原告迄未交付^{3D}透視渲染圖，可證系爭契約階段二仍未完成。況依圖說標示日期，可知各圖面完成日期分別為¹⁰⁸年⁷月²⁴日、同年⁹月²⁵日、同年¹⁰月¹⁰日、同年¹¹月¹日，原告全數未作修改，被告已於¹⁰⁸年¹¹月¹⁴日函知原告終止系爭契約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²⁷⁷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⁴⁹⁰條第¹項、第⁵⁰⁵條第¹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承攬契約之承攬人，倘未完成承攬之工作，即無報酬請求權。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設計服務費為³⁴0,000元，付款階段及金額依序為：階段二：總設計費⁵⁰%即^{185,000}元；階段四：總設計費⁴⁰%即^{148,000}元；階段五：總設計費¹⁰%即^{37,000}元，被告已給付設計服務費^{112,450}元。被告嗣於¹⁰⁸年¹⁰月²⁵日、同年¹¹月¹日取得原告交付之圖說，並於同年¹¹月¹⁴日函知原告終止系爭契約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契約、被告¹⁰⁸年¹¹月¹⁴日明（管）字第¹⁰⁸¹¹¹⁴⁰⁰²號函為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¹⁰⁹年度中簡字第⁸¹⁹號卷《下稱中院卷》第²¹至³¹、⁴⁵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¹⁰³至¹⁰⁴頁背面、¹²⁴至¹²⁶、¹⁶⁵頁及背面），堪信真實。原告另主張系爭契約已符合階段四之給付條件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

（二）查原告應免費提供被告各空間各¹張^{3D}透視渲染圖，為系爭契約階段二服務範圍內容所明定（中院卷第²⁷頁），然原告尚未交付被告^{3D}透視渲染圖乙節，業據原告自陳在卷（本院卷第¹⁰⁵頁背面），則原告是否確已完成階段一至階段四之工作，已非無疑。又觀諸卷附圖說（本院卷第²⁶至⁵²頁背面），尚無從僅就形式上認定有無完整包括系爭契約階段一至階段四之服務範圍內容、客觀上是否達於系爭契約之階段四或原告已否依債之本旨而為給付，而本件經送請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鑑定，因原告未繳納鑑定費致未為鑑定乙情，有該會¹¹0年¹月²⁶日全設聯達（¹¹⁰）第⁰⁰⁰⁰⁰⁰⁰⁰號函可稽（本院卷第¹⁵⁷頁），則原告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系

01 爭契約已符合階段四之給付條件，並請求被告給付設計費
02 餘款^{157,550}元，自難認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157,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
06 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7 之。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9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0 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方佳蓮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9 書 記 官 塗蕙如